



面向21世纪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刑法学

Criminal Law

(第九版)

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执行主编 赵秉志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更多PDF: docsriver.com

文川网商家九十九度微凉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
国家级规划教材

本书荣获2002年全国普通高等
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文川网商家九十九度微凉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刑 法 学

Criminal Law

(第九版)

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执行主编 赵秉志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顺序为序）

高铭暄 黄京平 赵秉志

马克昌 李希慧 林亚刚

刘志伟 陈家林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文川网商家九十九度微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高铭暄,马克昌主编. —9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9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30712 - 0

I. ①刑… II. ①高… ②马…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72661 号

书 名 刑法学(第九版)

XINGFAXUE (DI-JIU BAN)

著作责任者 高铭暄 马克昌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30712 - 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010 - 62752015 发行部 010 - 62750672 编辑部 010 -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44 印张 940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2 版

2007 年 1 月第 3 版 2010 年 1 月第 4 版

2011 年 8 月第 5 版 2014 年 7 月第 6 版

2016 年 1 月第 7 版 2017 年 8 月第 8 版

2019 年 9 月第 9 版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文川网商家九十九度微凉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为教育部组织的面向 21 世纪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供高等学校法学本科使用。

刑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学教育中一门重要的主干课程。本教材努力按照高等教育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的要求,正确地阐述我国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并注重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相对稳定性和时代特色。特别是为了适应国家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本教材十分注意阐述研究我国刑事法治的新进展和刑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以提高教材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本教材除绪言外,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刑法总论,系统而较为深入地论述了刑法通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方面的刑法基本原理与刑法总则规范;下编为刑法各论,在论述刑法各论宏观问题的基础上,逐章论述了我国现行刑法典分则规定的十类犯罪之共性问题和每种犯罪的罪刑规范及理论问题,对具体犯罪的论述根据理论与实务的需要有详有略、重点分明。

文川网商家九十九度微凉

Abstract

This textbook is one of teaching materials on the core course of legal studies major for the State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oriented tha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organized to turn in the direction of the 21st century. This teaching material is provided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of legal studies at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Criminal Law is an important course in the legal studies educ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his material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re courses in the legal science educ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s it illustrates the basic theory and knowledge of Chinese criminal law and emphasizes the scientific, systematic, comparatively stable and modern society features of contents. Especially,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demands of adjusting to Chinese opening policy and building the socialist state of rule of law, i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illustration of the new developments of criminal rule of law and new achievements of criminal law research to upgrade higher academic standards and applicative value of textbooks.

Besides the preface, this teaching material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Part One is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Criminal Law, which discusses systematically and thoroughly both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Criminal Law, such as the general survey of the Criminal Law, general provisions of crimes and punishments, and criteria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Criminal Law. Part Two discusses the common issues of ten sorts of crimes regulated in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of the current Criminal Law of China and the standards and theoretical issues of each type of crime chapter by chapter, on the basis of macro issues concerning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of Criminal Law. According to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needs, the discussions of the concrete crimes are detailed in some places, concise in others and hence well focused.

文川网商家九十九度微凉

作者简介

高铭暄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荣誉委员、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名誉副主席暨中国分会名誉主席等职。主要代表性著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刑法肆言》《刑法学原理》(主编)等。

马克昌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等职。主要代表性著作为《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犯罪通论》(主编)、《刑罚通论》(主编)等。

赵秉志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评议组成员等职。主要代表性著作为《犯罪主体论》《刑法总则问题专论》《犯罪未遂形态研究》等。

李希慧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等职。主要代表性著作为《刑法解释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新论》(主编)等。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主要代表性著作《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研究》《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研究》(主编)等。

林亚刚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主要代表性著作为《犯罪过失研究》《危害公共安全罪新论》等。

刘志伟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等职。主要代表性著作为《侵占犯罪的理论与司法适用》《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主编)等。

陈家林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主要代表性著作有《外国刑法通论》《共同正犯研究》等。

，或者由于对 针锋相对 于对方的不屈不挠和对太师的不屈不挠，此一阶段
双方在僵局中 展示出最令黄庭坚“不欲与人斗辩”的一面。而在此一阶段之后，双方
的争执更甚。双方都主张在会议中增加对“谋叛”条款的重视程度，对“谋反”和
“谋叛”两派的斗争，黄庭坚是站在“谋叛”一方的。但黄庭坚的“不欲与人斗辩”

完全被奉为原则的“不欲与人斗辩”所凌驾，黄庭坚支持“谋叛”条款，而黄庭
坚本人（和尚）却站在“谋反”一方的立场上，黄庭坚的“不欲与人斗辩”

却成了“不欲与人斗，士相斗云”。黄庭坚的“不欲与人斗”被凌驾于“志趣结
合而遂归善恶表见”，黄庭坚的“不欲与人斗”被凌驾于“志趣结而遂归善恶表见”
而“不欲与人斗”却在“谋反”和“谋叛”的斗争中，被黄庭坚的“不欲与人斗”凌驾

了。黄庭坚的“不欲与人斗，士相斗云”被凌驾于“志趣结而遂归善恶表见”“志趣结
合而遂归善恶表见”被凌驾于“不欲与人斗”“不欲与人斗”被凌驾于“志趣结而遂归善恶表见”“志趣结

结合而遂归善恶表见”，而“不欲与人斗”被凌驾于“志趣结而遂归善恶表见”“志趣结
合而遂归善恶表见”“不欲与人斗”被凌驾于“志趣结而遂归善恶表见”“志趣结
结合而遂归善恶表见”“不欲与人斗”被凌驾于“志趣结而遂归善恶表见”“志趣结

结合而遂归善恶表见”“不欲与人斗，士相斗云”被凌驾于“志趣结而遂归善恶表见”“志趣结
合而遂归善恶表见”“不欲与人斗”被凌驾于“志趣结而遂归善恶表见”“志趣结

结合而遂归善恶表见”“不欲与人斗，士相斗云”被凌驾于“志趣结而遂归善恶表见”“志趣结
合而遂归善恶表见”“不欲与人斗”被凌驾于“志趣结而遂归善恶表见”“志趣结

文川网商家九十九度微凉

Introduction to Authors

Mr. Gao Mingxuan Specially-invited Professor, PhD Tutor and Honorary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Emeritus Professor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onorary member of Academic Committee of China Law Society, Honorary President of Chinese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Law, honorary Vice President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al Law (AIDP) and honorary President of AIDP China Branch. His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s include: *The Formation and Birth of the Criminal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riminal Law Review*, *Fundamentals of Criminal Law* (Chief Editor), etc.

Mr. Ma Kechang Professor of Law and PhD Tutor of Law School of Wuhan University; Honorary President of Chinese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Law. His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s include: *Fundamentals of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General Theories of Foreign Criminal Law*, *General Survey of Crimes* (Chief Editor), *General Survey of Penalties* (Chief Editor), etc.

Mr. Zhao Bingzhi Professor of Law, LL. D., PhD Tutor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and Law School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ident of Chinese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Law, Vice President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al Law (AIDP) and President of AIDP China Branch; Member of the Evaluation Group of Legal Science of the Degree Committee of the State Council. His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s include: *On the Subject of Crime*, *Special Treatise on Issues Related to General Provisions of Criminal law*, *Studies on Attempted Crimes*, etc.

Mr. Li Xihui Professor of Law, LL. D., PhD Tutor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Member of Executive Board and Deputy Director of Academic Committee of Chinese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Law. His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s include: *On Interpretations of Criminal Law*, *New Perspectives on Crimes of Obstructing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Order* (Chief Editor), etc.

Mr. Huang Jingping Executive Director of Research Center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Professor of Law, LL. D and PhD Tutor of Law School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

na; Vice-President of Chinese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Law. His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s include: *Studies on Limited Capability of Committing a Crime*, *Studies on Crimes of Disrupting the Order of Market Economy*, etc.

Mr. Lin Yagang Professor of Law, LL. D and PhD Tutor of Law School of Wuhan University; Member of Executive Board of Chinese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Law. His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s include: *Study of Criminal Negligence*, *New Perspectives on Crimes of Endangering Public Security*, etc.

Mr. Liu Zhiwei Professor of Law, LL. D, PhD Tutor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Secretary-General of Chinese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Law. His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s include: *Theory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Crimes of Infringing on Property*, *A Comparative Study on Offenses of Vocational Negligence* (Chief Editor), etc.

Mr. Chen Jialin Professor of Law, LL. D and PhD Tutor of Law School of Wuhan University; Member of Executive Board of Chinese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Law and Member of Standing Committee of Executive Board of Chinese Association of Criminology. His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s include: *General Theories on Foreign Criminal Law*, *Studies on Co-perpetrators*, etc.

文川网商家九十九度微凉

第九版说明

本教材为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持和组织编写出版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种,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本教材由教育部直属的几所国家重点大学的部分刑法学教授合作编著,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于2000年10月联合出版第一版。由于本教材注意了体系的完整性以及内容的科学性和知识、信息的新颖性,因而出版发行以来,受到广泛欢迎和好评,不仅于2005年8月、2007年1月、2010年1月、2011年8月、2014年7月、2016年1月、2017年8月分别出版了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版,并数十次重印,还于2002年10月荣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和法治实践作出了重要贡献,产生了重要的学术影响。鉴于本教材第八版出版以来,我国刑法立法和司法实践又有了一定的发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最高司法机关又发布了不少重要的司法解释对诸多刑法适用问题作出了新的规定,刑法理论研究也有了一定的进展,为了及时反映最新的立法、司法与理论研究成果,更好地适应刑法学教学科研的需要,在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对本教材进行了修改并交付出版。

本次修订秉承以往八版教材的编写宗旨,注意全面准确反映近年来我国刑法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发展变化与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和情况,注意研究和合理吸纳刑法理论研究的新进展、新成果,特别注重贯彻刑法教科书所应有的体系结构完整、理论知识稳定成熟、观点鲜明、层次清晰、论述简洁等基本要求,力求提高教材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本次修订,考虑到出版时间紧等因素,由主编和执行主编拟定修订原则和要求后,仍委托本教材作者之一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刘志伟教授,结合本教材第八版于2017年8月出版以来最高司法机关发布的刑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刑法理论研究的进展情况,对本教材第八版进行修订,最后由主编和执行主编统改定稿。北京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对本书的修订和及时出版非常重视并予以鼎力支持,责任编辑冯益娜女士为本书及时而高质量的问世贡献良多,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著者

2019年8月

文川网商家九十九度微凉

目 录

绪言	(1)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7)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7)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9)
第三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13)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7)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22)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23)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25)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6)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0)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0)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4)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38)
第一节 犯罪概念	(38)
第二节 犯罪构成	(45)
第五章 犯罪客体	(49)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4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52)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54)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57)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57)
第二节 危害行为	(59)
第三节 危害结果	(68)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73)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77)
第七章 犯罪主体	(79)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79)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81)
第三节	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	(83)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91)
第五节	单位犯罪	(98)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100)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00)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02)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09)
第四节	与罪过相关的几个特殊问题	(113)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116)
第六节	认识错误	(119)
第九章 正当行为	(123)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123)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2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33)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39)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39)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143)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146)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149)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154)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59)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5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63)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168)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176)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176)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80)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93)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196)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96)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202)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	(206)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21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13)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215)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219)

文川网商家九十九度微凉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25)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25)
第二节 主刑	(227)
第三节 附加刑	(236)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43)
第十六章 刑罚的裁量	(246)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46)
第二节 刑罚裁量原则	(247)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250)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256)
第一节 累犯	(256)
第二节 自首与立功	(259)
第三节 数罪并罚	(270)
第四节 缓刑	(278)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286)
第一节 减刑	(286)
第二节 假释	(294)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300)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300)
第二节 时效	(301)
第三节 赦免	(305)

下编 刑法各论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308)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308)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310)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312)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18)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318)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319)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2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29)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331)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65)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6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68)

第三节	走私罪	(376)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82)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93)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414)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22)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33)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42)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5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51)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453)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48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89)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490)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1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519)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21)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551)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64)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68)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72)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80)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91)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600)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04)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09)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609)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610)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62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620)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621)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644)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644)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645)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63)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63)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665)
后 记	(678)

文川网商家九十九度微凉

Table of Contents

Preface	(1)
Part On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Law	
Chapter 1 Outline of the Criminal Law	(7)
1.1 The Concept and Nature of the Criminal Law	(7)
1.2 The Initiative and Perfec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9)
1.3 The Foundation and Aim of the Criminal Law	(13)
1.4 The System and Explan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17)
Chapter 2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Criminal Law	(22)
2.1 The Concept and Meaning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Criminal Law	(22)
2.2 The Principle of a Legally Prescribed Punishment for a Specified Crime	(23)
2.3 The Principle in the Equal Applic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to Anyone Committing a Crime	(25)
2.4 The Principle of Suiting Punishment to Crime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26)
Chapter 3 The Scope of Validity of the Criminal Law	(30)
3.1 The Spatial Validity of the Criminal Law	(30)
3.2 The Validity in Time of the Criminal Law	(34)
Chapter 4 The Concept of Crime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Crime	(38)
4.1 The Concept of Crime	(38)
4.2 The Constitution of Crime	(45)
Chapter 5 The Object of Crime	(49)
5.1 Survey of the Object of Crime	(49)
5.2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Object of Crime	(52)
5.3 The Object of Crime and Target of Crime	(54)
Chapter 6 The Objective Aspects of Crime	(57)
6.1 Survey of the Objective Aspects of Crime	(57)
6.2 The Dangerous Act	(59)
6.3 The Dangerous Result	(68)

6.4	The Causality between the Dangerous Act and the Dangerous Result	(73)
6.5	The Other Objective Conditions of Crime	(77)
Chapter 7	The Subject of Crime	(79)
7.1	Survey of the Subject of Crime	(79)
7.2	The Ability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81)
7.3	The Elements Concerned with the Ability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83)
7.4	The Special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ject of Crime	(91)
7.5	Crimes Committed by a Unit	(98)
Chapter 8	The Subjective Aspects of Crime	(100)
8.1	Survey of the Subjective Aspects of Crime	(100)
8.2	Criminal Intent	(102)
8.3	Criminal Negligence	(109)
8.4	Several Specific Issues Relating to Culpability	(113)
8.5	Criminal Purpose and Criminal Motive	(116)
8.6	Error of Cognition	(119)
Chapter 9	Justifiable Acts	(123)
9.1	Survey of Justifiable Acts	(123)
9.2	Justifiable Defence	(125)
9.3	Act of Rescue	(133)
Chapter 10	The Suspended Situation of the Intentional Crime	(139)
10.1	Survey of the Suspended Situation of the Intentional Crime	(139)
10.2	The Situation of the Accomplishment of Crime	(143)
10.3	The Situation of the Preparation for Crime	(146)
10.4	The Situation of the Attempt of Crime	(149)
10.5	The Situation of the Discontinuance for Crime	(154)
Chapter 11	Joint Crimes	(159)
11.1	Survey of Joint Crimes	(159)
11.2	The Form of the Joint Crimes	(163)
11.3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Complice	(168)
Chapter 12	The Form of Quantity of Crime	(176)
12.1	The Standards of Judgement of Quantity of Crime	(176)
12.2	Types of One Crime	(180)
12.3	Types of Plural Crimes	(193)
Chapter 13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196)
13.1	Survey of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196)
13.2	The Foundation of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202)

13.3	The Development Stages and Solution Modes of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206)
Chapter 14	Survey of Punishment	(213)
14.1	The Concept of Punishments	(213)
14.2	The Function of Punishments	(215)
14.3	The Purpose of Punishments	(219)
Chapter 15	The System and Types of Punishments	(225)
15.1	The System of Punishments	(225)
15.2	Principal Punishments	(227)
15.3	Supplementary Punishments	(236)
15.4	Method of Non-penalty	(243)
Chapter 16	Measurement of Punishments	(246)
16.1	Survey of the Measurement of Punishment	(246)
16.2	Principles of Measurement of Punishment	(247)
16.3	Circumstances of Measurement of Punishment	(250)
Chapter 17	The System of the Measurement of Punishment	(256)
17.1	Recidivists	(256)
17.2	Voluntary Surrender and Meritorious Performance	(259)
17.3	Combined Punishment for Several Crimes	(270)
17.4	Suspension of Sentence	(278)
Chapter 18	The System of the Execution of Punishment	(286)
18.1	Commutation of Punishment	(286)
18.2	Parole	(294)
Chapter 19	Annihilation of Punishment	(300)
19.1	Survey of Annihilation of Punishment	(300)
19.2	Limitation	(301)
19.3	Amnesty	(305)

Part Two Specific Provisions

Chapter 20	The Survey of Specific Provisions	(308)
20.1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General Provisions and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308)
20.2	The System of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310)
20.3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ncrete Articles of Crimes	(312)
Chapter 21	Crimes of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318)
21.1	Survey of Crimes of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318)

21.2	Separate Description of Crimes of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319)
Chapter 22	Crimes of Endangering Public Security	(329)
22.1	Survey of Crimes of Endangering Public Security	(329)
22.2	Separate Description of Crimes of Endangering Public Security	(331)
Chapter 23	Crimes of Disrupting the Order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365)
23.1	Survey of Crimes of Disrupting the Order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365)
23.2	Crimes of Producing and Marketing Fake or Substandard Commodities	(368)
23.3	Crimes of Smuggling	(376)
23.4	Crimes of Disrupting the Order of Administration of Companies and Enterprises	(382)
23.5	Crimes of Disrupting the Order of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393)
23.6	Crimes of Financial Fraud	(414)
23.7	Crimes of Jeopardizing Administration of Tax Collection	(422)
23.8	Crimes of Infringing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433)
23.9	Crimes of Disrupting Market Order	(442)
Chapter 24	Crimes of Infringing upon Citizen's Right of the Person and Democratic Rights	(451)
24.1	Survey of Crimes of Infringing upon Citizen's Right of the Person and Democratic Rights	(451)
24.2	Separate Description of Crimes of Infringing upon Citizen's Right of the Person and Democratic Rights	(453)
Chapter 25	Crimes of Property Violation	(489)
25.1	Survey of Crimes of Property Violation	(489)
25.2	Separate Description of Crimes of Property Violation	(490)
Chapter 26	Crimes of Obstructi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Order	(519)
26.1	Survey of Crimes of Obstruct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Order	(519)
26.2	Crimes of Disturbing Public Order	(521)
26.3	Crimes of Impairing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551)
26.4	Crimes Against Control of National Border	(564)
26.5	Crimes Against Control of Cultural Relics	(568)
26.6	Crimes of Impairing Public Health	(572)
26.7	Crimes of Impairing the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580)
26.8	Crimes of Smuggling, Trafficking, Transporting and Manufacturing Narcotic Drugs	(591)

文川网商家九十九度微涼₉

26.9	Crimes of Organizing, Forcing, Luring, Sheltering or Procuring Other Persons to Engage in Prostitution	(600)
26.10	Crimes of Producing, Selling, Disseminating Pornographic Materials	(604)
Chapter 27	Crimes of Impairing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Defence	(609)
27.1	Survey of Crimes of Impairing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Defence	(609)
27.2	Separate Description of Crimes of Impairing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Defence	(610)
Chapter 28	Crimes of Embezzlement and Bribery	(620)
28.1	Survey of Crimes of Embezzlement and Bribery	(620)
28.2	Separate Description of Crimes of Embezzlement and Bribery	(621)
Chapter 29	Crimes of Dereliction of Duty	(644)
29.1	Survey of Crimes of Dereliction of Duty	(644)
29.2	Separate Description of Crimes of Dereliction of Duty	(645)
Chapter 30	Crimes of Servicemen's Transgression of Duties	(663)
30.1	Survey of Crimes of Servicemen's Transgression of Duties	(663)
30.2	Separate Description of Crimes of Servicemen's Transgression of Duties	(665)
Postscript	(678)

下编 刑法各论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一、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刑法的体系由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组成。刑法总则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作出一般性规定,刑法分则对各类、各种犯罪的刑事责任和刑罚作出具体规定。与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相适应,刑法学体系由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两大部分组成。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之间,概言之,是一种密切联系、缺一不可、相互作用的关系。

(一) 刑法各论对刑法总论的作用

刑法各论对刑法总论的作用表现在:

(1) 贯彻与体现刑法总论的作用。刑法总论阐述的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较为抽象、概括。这些抽象的原理、原则只有通过刑法各论对具体罪刑的论述,才能得到实际的贯彻和体现,从而便于理解和把握。例如,刑法总论所阐述的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能够使我们从总体上了解犯罪的构成需要具备哪些要件,为司法实践认定犯罪提供判断标准,但是,总论的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如果不在各论的具体罪的犯罪构成中加以体现和贯彻,不仅其作用得不到充分的发挥,理论和实践价值也会受到很大的削弱。刑法各论的具体犯罪构成,正是刑法总论关于犯罪构成一般规定的体现,正是通过刑法各论,才能充分发挥出刑法总论指导定罪量刑的作用。

(2) 促进刑法总论实践效应的作用。刑法总论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无论对定罪还是对量刑都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司法实践中面对的是对具体犯罪的认定和处罚问题,如果这种一般原理、原则不与具体的问题相结合,则是抽象的,其作用也无法发挥。正是刑法各论,将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结合各类各种犯罪加以具体化,就使得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得以充分发挥作用,所以,刑法各论具有促进刑法总论实践效应的作用。

(3) 丰富和发展刑法总论的作用。如前所述,刑法总论阐述的是抽象的原理、原则,由于其抽象性,往往给我们是空洞理论的感觉,刑法各论通过对具体犯罪问题的

研究,使总论的原理、原则有了深刻的内涵与广博的外在表现,内容更加丰富。同时,通过刑法各论对具体犯罪问题的研究、探讨,也往往会出现刑法总论原理、原则的不足,从而有助于刑法总论的发展与完善。

(二) 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的作用

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的作用具体表现在:

(1) 对刑法各论的概括作用。形形色色的具体犯罪虽然各具特殊性,但特殊性中蕴含着共性,刑法各论通常研究具体犯罪的特殊性,而较少涉及其共性。如果仅就具体犯罪而论述具体犯罪,就难以从宏观上把握具体犯罪的实质。刑法总论可以对刑法各论阐述的各种各样的具体犯罪问题进行科学的抽象和概括,提炼出有关的原理、原则和共通性知识,从而使我们对具体犯罪问题能够获得更高层面的认识。

(2) 对刑法各论的指导作用。刑法总论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抽象、概括于刑法各论关于具体犯罪的理论,因而,也就具有了指导对刑法各论各种具体犯罪问题研究的作用。例如,刑法总论关于犯罪停止形态的理论,对于刑法各论正确地确定各种具体的故意犯罪的犯罪既遂、未遂、预备和中止,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切实认识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的指导作用,有助于正确而深入地开拓对刑法各论进行的研究,对正确解决具体犯罪的有关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3) 对刑法各论的制约作用。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的研究也具有一定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即刑法各论的研究不能违背总论中得到公认的原理、原则。例如,刑法总论关于犯罪构成的原理认为,任何犯罪的构成都是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因此,刑法各论在研究任何具体犯罪时,都必须坚持犯罪构成主观与客观要件统一的原理,不得违反,不得阐述出缺少主观要件或者客观要件的犯罪构成,或者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相抵触的犯罪构成。

二、研究刑法各论的意义和方法

在学习、掌握刑法总论知识的基础上,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通过刑法各论的学习和研究,有助于丰富和加深对刑法总论的理解和把握,并且,能够深入理解和正确贯彻刑法总则规定的原理、原则;其次,通过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可以掌握各种具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有助于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地适用刑法;最后,通过对刑法各论的学习和研究,可以发现刑事立法关于具体犯罪规定中的缺陷和不足,并提出修改和完善建议,从而有助于刑事立法的改革与健全。

明确了研究刑法各论的意义,还必须掌握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的方法。研究刑法各论除了必须注意以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为指导外,还应注意以下几点:其一,要注意及时把握刑事立法的发展和了解司法实践的动态。刑法各论研究的对象是具体犯罪,而具体犯罪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层出不穷,具体犯罪的立法修订补充也很频繁,因此,要学好、研究好刑法各论问题,就必须及时地了解和研究新的刑法分则规范及司法实践,密切关注立法和司法的动态,总结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其二,要注意抓住重点和难点。刑法各论的重点是各种具体犯罪尤其是司法实践中

的常见罪、多发罪的犯罪构成以及具体问题。如罪与非罪的界限以及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难点问题在各罪中可能不尽相同,有的罪的难点可能是主体特征,有的罪的难点也许是主观方面,有的罪的难点则可能是客观行为特征,有的罪的难点可能是该罪与其他相关罪的界限,等等。这就要求在研究刑法各论时善于捕捉难点问题,进行认真的钻研和探讨。其三,要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和研究方法。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部门法律科学,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地学习和研究。所谓理论联系实际,最重要的就是将具体罪刑理论运用于具体的案例分析之中,通过分析案例从而消化和掌握有关理论,并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刑法分则体系,是指刑法分则根据一定的标准和规则,对所规定的各类犯罪及其所包含的各种具体犯罪,按照一定次序排列而形成的有机统一体。把握刑法分则的体系,是研究各类犯罪和各种具体犯罪的基础。

一、犯罪的分类排列及其分类排列的依据

各国刑法对于分则所规定的具体犯罪的分类,不但标准不同,而且繁简与多少也有所不同。有的国家分类比较简单,有的国家分类繁杂。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采用的是简明的分类方法,将犯罪共分为 10 类,依次是: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进行分类的标准是犯罪的同类客体;对各类犯罪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顺序排列标准主要是以各类各种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

(一) 以同类客体为标准对犯罪进行分类

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同类客体揭示的是同一类型犯罪在客体方面的共同本质,即一类犯罪不同于其他类型犯罪的危害性质,并在相当程度上反映出各类犯罪不同的危害程度。我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 10 类犯罪,正是根据同类客体划分的结果。如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国家安全方面的社会关系,因而将它们归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因而将它们归为危害公共安全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生产、销售假药罪以及生产、销售劣药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方面的社会关系,因而将它们归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强奸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这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因而将它们归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

犯的是公私财产所有权这方面的社会关系,因而将它们归为侵犯财产罪,如此等等。其他各类犯罪分类的根据,也基于同样的道理。

我国《刑法》分则根据同类客体对犯罪进行分类,是一种比较合理的犯罪分类法,为构建我国刑法分则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以犯罪的危害程度为标准对各类、各种犯罪进行排列

在对犯罪进行科学的分类基础上,恰当合理地依次排列各类以及各种犯罪,也是建立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我国《刑法》分则对各类、各种犯罪,一般主要是根据犯罪的危害程度,采取由重到轻的顺序排列,并使之与犯罪分类法相结合,建构分则体系。

首先,类罪的排列一般主要是以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进行的,《刑法》分则共包括10类犯罪,这10类犯罪就是主要根据各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由重到轻依次排列,危害国家安全罪侵犯的是国家安全,而国家安全是我国的根本利益,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因此,这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最为严重,故将其排在各章之首。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的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其社会危害程度仅次于危害国家安全罪,因此,这类犯罪紧随危害国家安全罪之后。《刑法》分则第3章至第10章的排列,基本上与上述原理相同。类罪的先后排列顺序所表明的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是就总体上而言的,并不意味着排在前面的类罪中的每一种具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都大于排在后面的类罪中的所有具体罪的社会危害性。如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过失犯罪,就显然轻于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故意杀人、强奸等犯罪。

其次,各类罪中的具体犯罪也大体上是根据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并适当考虑犯罪与犯罪之间性质是否具有近似性,基本上由重到轻依次进行排列的。例如,在危害公共安全这一类犯罪中,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罪,属于危害性最为严重的故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因此,将它们排在该类犯罪的前面,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罪,属于社会危害性相对较轻的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因而将它们排在该类犯罪的后面。当然,各类犯罪中每一种具体犯罪,并非绝对按照社会危害性的大小进行排列的,有的犯罪的排列,则是考虑犯罪与犯罪之间性质是否具有近似性,即兼顾罪与罪性质和相互间的逻辑联系。例如,故意杀人罪排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之首,紧接其后的是过失致人死亡罪,而社会危害性显然大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强奸罪、绑架罪等却在其后。这种排列是因为故意杀人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都是侵犯公民生命权利的犯罪,因此,将它们排在一起,这样既兼顾到犯罪的性质,也符合逻辑。

二、犯罪分类排列的意义

刑法分则按照一定的标准对犯罪进行分类排列,无论是从立法和司法实践,还是从刑法理论研究上讲,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从刑事立法上讲,对犯罪进行合理的分类和排列,既有助于建立比较合理的刑法分则体系,表明了立法者对各种犯罪的归纳、认识水平,并为立法实践奠定基

础,同时犯罪的分类和排列,也表明立法者对各类和各种具体社会关系进行刑事保护的价值取向,体现了刑法打击犯罪的重点所在。

其次,从刑事司法上讲,对犯罪进行合理的分类排列,有利于司法审判人员较为准确地认识各类犯罪的一般特征和各种犯罪的具体特征,把握各类及各种犯罪的危害程度,正确区分具体罪之间的界限,从而对犯罪人能够准确适用刑罚。

最后,从刑法理论研究上讲,对犯罪进行合理的分类,有助于从理论上阐释和探讨各类各种犯罪的立法意图、构成特征和社会危害程度,从而正确地解决各类各种犯罪的定罪量刑问题,同时也有利于对类罪和个罪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有助于提高刑法理论的研究水平,并能够发挥其引导立法完善、为司法实践正确定罪量刑提供理论上的指导的作用。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刑法分则条文的基本表现形式是规定具体犯罪和刑罚的条文,因而,具体条文一般由罪状和法定刑两部分组成,同时,由于罪状与罪名密切相关,因此,对罪状、罪名以及法定刑的研究,是刑法各论的重要内容。

一、罪状

罪状,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对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的描述。在刑法理论上通常根据条文对罪状的描述方式不同,将罪状分为四种:叙明罪状、简单罪状、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但在理论上认为,根据不同的标准还可对罪状进行其他的分类,即根据条文对罪状描述方式的多寡,可以将罪状分为单一罪状和混合罪状。

(一) 叙明罪状、简单罪状、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

(1) 叙明罪状,即条文对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作了详细的描述。例如,我国《刑法》第182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的。”第2款规定:“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本条第1款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的构成作了详细的描述,该罪状即为叙明罪状。这种罪状由于对犯罪的特征有详细的描述,因而易被人们理解和掌握,便于实践中正确定罪,因此,多数刑法条文均采用叙明罪状。

(2) 简单罪状,即条文只简单地规定罪名或者简单描述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如我国《刑法》第 232 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这里只描述了故意杀人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特征(同时,也是其罪名),因而该罪状是简单罪状。还有的只简单地描述具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特征,如我国《刑法》第 295 条规定:“传授犯罪方法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这里就只简单地描述了传授犯罪方法罪的客观方面特征,也是简单罪状。使用简单罪状,一般是因为立法者认为这些犯罪的特征易于被人理解和把握,无需在法律上作具体的描述。该种罪状虽缺乏对犯罪构成特征的具体描述,但法律条文简练。简单罪状在刑法分则条文中所占不多。

(3) 引证罪状,即引用同一法律中的其他条款来说明和确定某一犯罪构成的特征。例如,我国《刑法》第 124 条第 1 款规定了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的罪状和法定刑,其第 2 款规定“过失犯前款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该款罪的特征就是要引用第 1 款规定罪状的客观方面,来说明和确定过失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的罪状。我国《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第 119 条第 2 款、第 188 条第 2 款等关于“犯前款罪”的规定,都是引证罪状。采用引证罪状,是为了避免条款间文字上的重复。

(4) 空白罪状,即条文不直接地具体规定某一犯罪构成的特征,但指明确定该罪构成特征需要参照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我国《刑法》第 340 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采用空白罪状,是因为有关经济、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往往内容较多,而刑法条文又难以对其特征作出具体表述。应用空白罪状,能够简化条文,但应注意的是,对空白罪状必须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结合,才能够正确地认定该种犯罪的特征。

(二) 单一罪状和混合罪状

(1) 单一罪状,即条文仅采用简单、叙明、引证、空白罪状其中的一种方式对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进行描述。分则条文中的绝大多数罪状,属于简单罪状。

(2) 混合罪状,即条文同时采用简单、叙明、引证、空白罪状其中的两种方式对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进行描述。例如,我国《刑法》第 338 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该罪状中“违反国家规定”,属于空白罪状,指出确定污染环境罪的构成需要参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法规,后半段的规定则属于叙明罪状,详细描述了构成污染环境罪的特定的物质、行为方式的要件。本条因使用两种方式具体描述污染环境罪的罪状,因而是混合罪状。采用混合罪状方式,是由某些犯罪的特殊性决定的。刑法分则条文中的混合罪状不多。

二、罪名

罪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罪名包括类罪名和分类罪名,狭义的罪名仅指具体罪名。这里讲的是狭义的罪名。

(一) 罪名的概念和功能

罪名,是犯罪的名称或者称谓,是对犯罪本质特征或者主要特征的高度概括。罪名虽是具体犯罪的称谓,但正确规定和使用罪名,对于准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正确定罪和量刑,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罪名的功能是多方面的,有必要从理论上阐明罪名的功能,认识罪名的重要性。

(1) 概括功能。所谓概括功能,即是指对社会上纷繁复杂、千姿百态、形形色色的犯罪现象进行概括的作用。罪名的概括功能,使人们能够了解刑法上规定了哪些犯罪。罪名的概括功能还表现在对刑法分则条文所描述的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概括成一个简单的名称,以便于司法适用。

(2) 区分功能。所谓区分功能,是指罪名具有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的作用。因为罪名是对具体犯罪本质的高度概括,所以,不同的罪名所反映的犯罪行为的性质和特征不同,这就使得罪名具有区分功能。通过罪名所传递的信息,就可以大致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3) 评价功能。所谓评价功能,是指罪名具有国家对危害社会的行为所给予的社会、政治上的和法律上的否定评价,以及表明对行为人进行的非难和谴责的作用。

(4) 威慑功能。所谓威慑功能,是指由于罪名体现了国家对犯罪的否定评价和对行为人的谴责,因而揭示出:为避免这种否定评价,只有规范自己的行为不触犯刑法规定的罪名,实际上为社会提供了一个行为标准。

(二) 罪名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罪名划分为以下一些种类:

(1) 根据罪名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罪名可分为立法罪名、司法罪名、学理罪名。

立法罪名,是指立法机关在刑法分则条文中明确规定了的罪名。如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等都是由刑法分则条文明确规定的罪名。立法罪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司法实践不能对有关犯罪使用与立法罪名不同的罪名。

司法罪名,是指最高司法机关通过司法解释所确定的罪名。如最高人民法院于1997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以及此后陆续发布的有关确定罪名的规定所规定的罪名,即为司法罪名。司法罪名对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具有法律约束力。

学理罪名,是指理论上根据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内容,对犯罪所概括出的罪名。学理罪名没有法律效力,但对最高司法机关确定罪名时具有参考意义。

(2) 根据条文罪名包含构成内容数量的单复,罪名可分为单一罪名和选择罪名。

单一罪名,是指罪状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单一的罪名。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

选择罪名,是指因罪状所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比较复杂,罪名形式上表现为并列特点的罪名。选择罪名可以统一使用,也可以根据具体的犯罪行为分解使用。如我国《刑法》第 171 条规定的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第 294 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

(3) 以罪名在刑法中是否确定不变为标准,罪名可分为确定罪名与不确定罪名。

确定罪名,是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改变的罪名。如我国《刑法》规定的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贪污罪、受贿罪等。无论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何,都必须使用该罪名。

不确定罪名,是指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使用不同名称的罪名。如 1979 年我国《刑法》中规定的“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即为不确定罪名,当时的司法机关可以根据行为人使用的具体的危险方法来确定不同的罪名。值得说明的是,我们认为在我国现行《刑法》中并不具有不确定罪名。

(三) 罪名的确定

现代各国刑法确定罪名主要的两种方式,第一,在分则条文中明确规定罪名。其中具体又可分为两种:一为标题明示,即在分则条文以标题方式载明罪名;二为定义明示,即在分则条文中以定义的方式揭示罪名。第二,包含式罪名。即在分则条文中不载明罪名,只是规定罪状,将罪名包含在罪状中,在确定罪名时则需要分析、概括罪状的规定。我国《刑法》分则这两种确定罪名方式都采用,但在《刑法》分则条文中明确规定罪名的,非标题明示,而是定义明示。如我国《刑法》第 382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即是定义方式揭示了贪污罪的罪名。这种定义方式的罪名在我国《刑法》分则中很少,除此之外,大多数为包含式罪名,因此,实践中确定罪名需要分析、概括罪状的规定,由此也难免对罪名产生不一致的理解和认定。

除了立法罪名外,其他罪名都有一个如何确定的问题。正确确定罪名,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所谓合法性原则,是指确定罪名时必须严格根据刑法分则规定具体犯罪的条文所描述的罪状,既不得超出罪状的内容,也不得片面地反映罪状的内容。例如,我国《刑法》第 111 条所描述的罪状是:“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如果将此种犯罪称为“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则既遗漏了作为犯罪手段的窃取、刺探和收买,也遗漏了作为行为对象之一的情报,就会背离了合法性原则的要求。而将该种犯罪称之为“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紧扣刑法的规定,是一个遵守合法性原则的罪名。要做到罪名的合法性应当注意:第一,必须根据刑法分则规范规定具体犯罪的条文确定罪名,不能使用类罪名;第二,必须根据刑法分则条文的罪状来确定罪名,不能离开罪状确定罪名;第三,必须根据罪状中最恰当的用语确定罪名,并且,使之符合法条原意。

(2) 概括性原则。所谓概括性原则,是指罪名的确定必须是对罪状的高度概括,

表述应力求简明。例如,我国《刑法》第145条规定的犯罪的罪状是:“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如将该条犯罪称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罪,就显得缺乏概括性,冗长繁琐。将其称为“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既准确地反映了行为的性质,也高度地概括了对象的范围,符合对罪名的概括性原则。

(3)科学性原则。所谓科学性,是指罪名要在合法性、概括性的基础上,明确地反映出犯罪行为最本质的特征以及此罪与彼罪的主要区别。罪名不科学,就会歪曲具体犯罪行为和案件的性质,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以及此罪与彼罪之间的界限。要做到科学性,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对刑法总则的一些共性的规定,有些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予以体现,但不能作为罪名。例如,将犯罪未完成形态的“中止”“未遂”“预备”直接体现在具体犯罪的罪名中,如“故意杀人未遂罪”“强奸中止罪”“防卫过当罪”等,都是错误的。第二,不能把犯罪的动机、后果等不能反映犯罪本质特征的事实,作为罪名的内容。如“报复杀人罪”“图财杀人罪”“放火杀人罪”等,这也是错误的。第三,对包含两个以上选择性罪名的条文,如果行为人实施两个以上的行为时,必须根据恰当的原则确定罪名。

三、法定刑

法定刑,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对具体犯罪所确定的适用刑罚的种类和刑罚幅度。刑罚种类通常称为刑种,刑罚幅度通常称为刑度。法定刑,是刑法分则条文重要的组成部分。它表明罪与罚的质的因果性联系和量的相适应性关系,是审判机关对犯罪人适用刑罚的依据。对犯罪人判处刑罚时,除其具备法定的减轻情节外,必须在法定刑的范围内进行。因此,研究法定刑问题,对正确量刑具有重要的意义。

法定刑不同于宣告刑。法定刑是立法机关针对具体犯罪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所确定的量刑标准,它着眼于该罪的共性;宣告刑是法定刑的实际运用,是审判机关对具体犯罪案件中的犯罪人依法判处并宣告的应当实际执行的刑罚,它着眼于具体犯罪案件及犯罪人的特殊性。

根据立法实践,在刑法理论上通常以法定刑的刑种、刑度是否确定为标准,将法定刑分为三种形式,即绝对确定的法定刑、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和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1)绝对确定的法定刑,是指在条文对某种犯罪或某种犯罪的某种情形只规定单一、固定、无量刑幅度的刑种和刑度的法定刑。绝对确定的法定刑,虽然单一,便于操作,但这使法官不能根据具体情况对犯罪人判处轻重适当的刑罚,不利于收到良好的刑罚效果。

(2)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是指在条文对某种犯罪不规定具体的刑种和刑度,只规定对该种罪处以刑罚,具体如何处罚完全由法官掌握。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由于

没有统一的量刑标准,不能使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得到很好的贯彻。

(3) 相对确定的法定刑,是指分则条文对某种犯罪规定了相对具体的刑种和刑度。即既有刑罚的限度,也有一定的自由裁量余地。该种形式的法定刑克服了前两种形式法定刑的弊端,便于法官在保证司法统一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案情和犯罪人的具体情况,在法定刑的幅度内选择适当的刑种和刑期,有利于刑罚目的的实现,因而这种法定刑被世界各国刑法广泛采用。

我国现行《刑法》分则中没有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但存在着少量的相对绝对确定的法定刑。当然我国《刑法》中的相对绝对确定的法定刑均是相对于特定犯罪所发生的具体情形时才能适用的,而不是对某种犯罪的所有情况都适用的。例如,我国《刑法》第 121 条规定,犯劫持航空器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第 240 条规定,犯拐卖妇女、儿童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这就是相对绝对确定的法定刑,但这类法定刑在我国《刑法》中比较少。我国《刑法》分则条文中的法定刑绝大多数为相对确定的法定刑。其表现方式有以下几种:

(1) 分则条文仅规定法定刑的最高限度,其最低限度决定于总则对该刑种下限的规定。例如,我国《刑法》第 315 条规定的破坏监管秩序罪的法定刑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结合《刑法》第 45 条关于有期徒刑的最低期限为 6 个月的规定,该罪的法定刑实为 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分则条文仅规定法定刑的最低限度,其最高限度则取决于总则的规定。例如,我国《刑法》第 404 条规定的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后段法定刑没有最高限度,但结合《刑法》第 45 条关于有期徒刑的最高期限为 15 年的规定,该法定刑就是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分则条文同时规定法定刑的最高限度与最低限度,例如,我国《刑法》第 236 条第 1 款对强奸罪规定的法定刑是“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分则条文规定两种以上的主刑或者规定两种以上主刑并规定附加刑。例如,我国《刑法》第 234 条第 1 款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这里规定了三种主刑,对其中的有期徒刑又规定了上限。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三种主刑中选择一种,然后再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具体刑期。又如,我国《刑法》第 309 条规定的扰乱法庭秩序罪的法定刑为“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该条规定了三种主刑和一种附加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节选择其中的一种主刑或者附加刑。

(5) 分则条文规定援引性的法定刑,例如,我国《刑法》第 386 条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 383 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和构成

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危害国家安全罪具有如下构成要件:

(1) 本类犯罪的客体是国家的安全。所谓国家安全,是指我国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以及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安全。我国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以及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奋斗取得的胜利成果,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所以,一切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总是要千方百计地破坏我国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危害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因此,我们必须坚决地同这类犯罪行为作斗争。我国刑法将危害国家安全罪排列在分则各章犯罪之首,表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也表明国家对打击这类犯罪的重视和决心。

(2) 本类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所谓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危害我国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以及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具体表现为我国《刑法》第102条至第112条所规定的背叛国家,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武装叛乱、暴乱,颠覆国家政权,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投敌叛变,叛逃,间谍,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资敌等行为。

(3) 本类犯罪的主体,多数是一般主体,少数是特殊主体。如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武装叛乱、暴乱,颠覆国家政权,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间谍,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资敌等犯罪的主体,均是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不管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均能实施。而背叛国家罪、叛逃罪的主体则是特殊主体,前者只能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实施,后者则只能由国家公务人员实施。

(4) 本类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且绝大多数是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少数犯罪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例如,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行为人可能出自获利的动机,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结果持放任的态度。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种类

根据我国《刑法》分则第一章的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罪12个条文共规定了下列

12 种具体犯罪：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投敌叛变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资敌罪。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一、背叛国家罪

背叛国家罪，是指勾结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勾结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所谓“勾结”，是指与外国政府、外国政党、外国政治集团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进行联络、谋划。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指出卖国家主权、签订卖国条约；策划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制造国际争端向我国提出领土要求；干涉我国内政、组织傀儡政权等。上述两个方面必须同时具备，才可能构成背叛国家罪。本罪的主体只能是中国公民，而且一般是窃据党政军较高职位，握有实权的阴谋家、野心家和社会上有一定政治影响的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目的。根据《刑法》第 102 条、第 113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依照《刑法》第 56 条、第 113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二、分裂国家罪

（一）分裂国家罪的概念和构成

分裂国家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要件是：

（1）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统一。

（2）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所谓组织，是指纠集他人、网罗成员，组建分裂国家组织的行为。所谓策划，是指商讨、制定分裂国家计划的行为。所谓实施，是指将分裂国家的计划付诸实行的行为。所谓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是指割据一方，另立政府，对抗中央人民政府领导或者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妄图脱离我国多民族统一的国家。行为人只要实施上述组织、策划、实施三种行为之一，即可构成本罪的既遂，客观上是否发生了国家分裂的危害结果，不影响本罪的构成。

（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包括我国公民、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和无国籍人。一般来讲，可能实施本罪的多是在某个地区具有一定影响的地方分裂主义分子和民族分裂分子。

（4）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且只能是直接故意。其故意的内容可以表述为明

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

(二) 分裂国家罪的认定

(1) 本罪与非罪的界限。司法实践中，有些人由于狭隘的民族主义和地方情绪作祟，或者由于对党和国家的某些民族政策产生误解而一气之下发了一些诸如要地方单干的话，但实际上并没有分裂国家的意图，或者思想上虽有分裂倾向但没有任何具体的组织、策划、实施行为，对于这些情况都不应以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而应对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对具有领导职位的人可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 本罪与背叛国家罪的界限。二者的区别表现在：第一，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了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不管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都可以实施本罪；背叛国家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只有达到了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公民才能实施该罪。第二，客观方面的行为不同。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这种行为不具有出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性质；背叛国家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勾结外国，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这种行为具有出卖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性质。第三，主观故意的内容不同。本罪的故意内容是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的统一；背叛国家罪的故意内容是出卖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三) 分裂国家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03 条第 1 款、第 106 条、第 113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者，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对积极参加者，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者，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罪的，从重处罚。根据《刑法》第 56 条、第 113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三、煽动分裂国家罪

煽动分裂国家罪，是指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统一。客观方面表现为煽动他人进行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所谓煽动，是指以各种方式引起他人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行为的意图。这实际上是分裂国家罪的教唆行为，但由于刑法将这种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犯罪，因而不再以分裂国家罪的教唆犯处理。煽动的方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口头的；煽动可以是公然进行，也可以是暗中进行。煽动的对象可以是不特定的人或者多数人，也可以是特定的个别人。将煽动的对象限制在不特定的人或者多数人的范围内，在法律上没有根据，也不利于司法实践对本罪的认定。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是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故意的具体内容表现为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使他人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行为，并进而发生国家分裂、国家统一被破坏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上述结果的发生。在直接故意的情况下，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煽动行为就构成

犯罪,被煽动人是否接受煽动而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不影响犯罪的构成。在间接故意的情况下,必须是被煽动人接受煽动,实施了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才能构成犯罪。根据《刑法》第103条第2款、第106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本罪的,从重处罚。根据《刑法》第56条、第113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四、武装叛乱、暴乱罪

(一) 武装叛乱、暴乱罪的概念和构成

武装叛乱、暴乱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要件是:

(1) 本罪的客体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行为。武装叛乱,是指使用武器装备进行反叛国家和政府的活动。武装暴乱,是指使用武器装备制造暴力事件从而引起动乱。武装叛乱与武装暴乱的区别表现在:叛乱以反叛国家和政府为内容,以投靠境外敌对势力为目的,而暴乱则不具有投靠境外敌对势力的目的。组织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是指召集、网罗人员以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行为。策划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是指制定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计划、方案的行为。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是指实行武装叛乱、暴乱的行为。此外,《刑法》第104条规定: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也构成本罪。也就是说本罪除了一般情况下表现为组织、策划、实施三种行为方式外,在针对特定对象时还可以是使用策动、胁迫、勾引、收买等方式。策动,是指策使、鼓动他人进行武装叛乱或武装暴乱。胁迫,是指以暴力或者其他内容相威胁,逼迫他人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勾引,是指用名誉、地位、美色等引诱他人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收买,是指用金钱、物资等利益作为代价换取他人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无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均能实施本罪。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是武装叛乱、武装暴乱而故意实施。如果行为人不知自己参加的是武装叛乱、武装暴乱,则不能构成本罪,构成其他犯罪的,按其他犯罪处理。

(二) 武装叛乱、暴乱罪的认定

(1) 本罪与非罪的界限。在司法实践中,有的群众因为对党和国家的某些政策不理解,或者因为某些要求没有得到政府的满足或者答复,或者因为有关部门对某件事处理的方式不妥当,而聚众、起哄、闹事,有的甚至使用暴力冲击国家机关、毁坏公共财物。对于这种行为不应该按武装叛乱、暴乱罪定罪处罚。因为行为人主观上没

有实施叛乱、暴乱行为的犯罪故意,也没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对行为人应予以说服教育,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解决群众的问题,满足群众的要求,以消解矛盾。

(2) 犯罪既遂与未遂的界限。根据刑法的规定,本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暴乱的行为,就构成犯罪既遂,换句话说,本罪没有未遂犯。

(3) 一罪与数罪的界限。在武装叛乱、暴乱的过程中,往往伴有杀人、伤害、放火、抢劫等行为,尽管这些行为又触犯了其他罪名,但由于武装叛乱、暴乱本身包括这些内容,如果没有这些内容就不成其为武装叛乱、暴乱,因此,对于在武装叛乱、暴乱过程中实施了杀人、伤害、放火、抢劫等行为的,不能按本罪和有关犯罪实行数罪并罚,只能按本罪一罪处理。

(三) 武装叛乱、暴乱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04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者,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者,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根据《刑法》第 106 条的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武装叛乱、暴乱罪的,从重处罚。根据《刑法》第 113 条的规定,犯武装叛乱、暴乱罪,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根据《刑法》第 56 条的规定,犯本罪,除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外,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五、颠覆国家政权罪

颠覆国家政权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组织,是指网罗成员、纠集他人以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策划,是指策谋、计划如何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实施,是指实行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国家政权,既可以是指我国各级权力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在内的整个政权,也可以是指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人民政府。颠覆国家政权,既可以是颠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整体,也可以是颠覆中央或者地方的某一个政权机关。社会主义制度,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制度。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既可以是推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整体,也可以是推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某一方面。颠覆、推翻的手段,可以是暴力,也可以是非暴力。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就可构成本罪的既遂。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是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且只能是直接故意,犯罪目的是颠覆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根据《刑法》第 105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颠覆国家政权罪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者,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根据《刑法》第 106

条的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从重处罚。根据《刑法》第113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根据《刑法》第56条的规定,犯本罪,除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外,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是指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所谓造谣,是指无中生有,制造、散布敌视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从而混淆公众视听的行为。所谓诽谤,是指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诋毁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其他方式,是指造谣、诽谤以外的能够引起人们仇视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方式,如夸大、渲染我国社会中存在的问题,许诺将来的政权和制度比现在的好,以引起人们对现实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满等,即可认为是其他方式。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使他人产生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意图,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在直接故意的情况下,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不管他人是否被煽动起来实施了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都构成犯罪的既遂。在间接故意的情况下,必须是他人被煽动起来实施了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行为人才构成犯罪。根据《刑法》第105条第2款的规定,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刑法》第106条的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从重处罚。根据《刑法》第113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根据《刑法》第56条的规定,犯本罪,除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外,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是指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境内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本章第102条、第103条、第104条、第105条规定之罪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安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资助实施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行为。所谓资助,是指通过提供场所、经费、物资等进行支持和帮助。资助,可以是事先提供,也可以是事后提供。本罪的客观方面仅限于资助,如果行为人超出资助的范围,直接参与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武装叛乱、暴乱,颠覆国家政权,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的,应按上述有关犯罪定罪处罚,而不能按本罪处理。本罪的主体是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当资助行为是境内外机构、组织实施时,

实际上负刑事责任的是机构、组织的直接责任人员，而机构、组织本身并不受刑罚处罚。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他人实施的是上述犯罪而予以资助。根据《刑法》第107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刑法》第113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根据《刑法》第56条的规定，犯本罪，除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外，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八、投敌叛变罪

投敌叛变罪，是指中国公民投奔敌人营垒，或者被捕、被俘后投降敌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投敌叛变的行为。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投奔敌人营垒，即主动投靠与我国处于敌对关系的势力。二是在被敌人抓捕、俘虏后投降变节，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对投敌叛变后，参加了间谍组织，又被派遣回我国境内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应以投敌叛变罪和其他罪实行数罪并罚。本罪的主体只能是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可以成为本罪的共犯。投敌叛变可以是行为人只身投敌叛变，也可以是行为人率众投敌叛变。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且具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如果行为人虽然实际上投奔了敌占区，但并没有危害国家安全的故意，也没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就不能构成投敌叛变罪。根据《刑法》第108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根据《刑法》第113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根据《刑法》第56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九、叛逃罪

（一）叛逃罪的概念和构成

叛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行为；或者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要件是：

- (1) 本罪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行为。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行为发生在履行公务期间。所谓履行公务期间，是指执行职务或者执行某项工作任务期间。其二，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有两种：一是擅离岗位，叛逃境外；二是擅离岗位，在境外叛逃。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是指行为人在境内履行公务期间，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叛变逃往境外；擅离岗位，在境外叛逃，是指行为人在境外履行公职或者执行某项具体任务时，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叛变逃走。例如，在中国驻外机构工作的人员，擅离岗位，投奔外国势力；中国访问

外国代表团成员,擅离代表团,投奔外国等。上述两方面的内容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构成叛逃罪。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审判机关、各级检察机关、各级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级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也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且只能是直接故意。叛逃的动机可能多种多样,有的是向往国外的物质生活;有的是出于对祖国的仇视;等等。犯罪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构成。

(二) 叛逃罪的认定

(1) 本罪与背叛国家罪的界限。本罪与背叛国家罪都具有出卖、叛离祖国的性质,两者的主体都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因此,两者有相同之处。两者的不同在于:第一,主体的范围不同。虽然两者的主体都只能是中国公民,但本罪的主体仅限于中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掌握国家秘密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而背叛国家罪的主体可以是任何中国公民。第二,客观方面的行为表现不同。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行为,而背叛国家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勾结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2) 本罪与投敌叛变罪的界限。本罪与投敌叛变罪都具有反叛祖国的性质,二者的主体都只能是中国公民。二者的不同表现在:第一,主体的具体范围不同。本罪的主体是特定的中国公民,即只能是中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掌握国家秘密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而投敌叛变罪的主体则可以是任何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公民。第二,客观方面的行为不同。本罪的客观方面的行为表现为履行公务期间,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两种形式,投敌叛变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投奔敌人营垒或者在被敌人抓捕、俘虏后投降变节两种形式。如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不是在履行公务期间叛逃境外的,应按投敌叛变罪定罪判刑,而不能按本罪处理。

(三) 叛逃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09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犯本罪的,从重处罚。根据《刑法》第 56 条、第 113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除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外,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十、间谍罪

(一) 间谍罪的概念和构成

间谍罪,是指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要件是：

(1) 本罪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行为。具体包括三种行为方式：其一，参加间谍组织。所谓参加间谍组织，是指行为人主动要求加入间谍组织并被间谍组织所接纳，或者间谍组织主动邀请行为人加入其组织，行为人同意加入的行为。参加间谍组织，可以是行为人履行了正式的加入手续，也可以是通过间谍组织的代理人单线发展而没有履行正式的加入手续。其二，接受间谍组织或者其代理人的任务。这是指行为人虽然没有加入间谍组织，但是接受了间谍组织或者其代理人所交给的任务的行为。对于间谍组织的代理人，我们认为应作广义的理解：既包括间谍组织授权布置任务的人，也包括没有得到间谍组织授权而临时布置任务的间谍组织成员。如果将间谍组织的代理人仅仅解释为是指得到间谍组织授权的人，那就会使接受外国间谍组织成员临时交给的任务这种行为得不到处理，从而放纵犯罪。这里所说的任务，是指刺探、收集我国秘密、情报，破坏我国设施，煽动我国公民抗拒国家法律的实施，离间我国公民与政府的关系等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本罪客观方面所说的间谍组织包括外国的间谍组织和境外敌对势力和组织的间谍组织。其三，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这是指为敌人指明或者标示轰炸打击对象的行为。其方式可以是发射信号，也可以是设置标志物。上述三种行为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其中一种，就可构成间谍罪。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是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都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故意的具体内容因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同而有异：参加间谍组织的，必须明知是间谍组织而参加；接受间谍组织或其代理人任务的，必须明知是间谍组织或者间谍组织的代理人派遣的任务而接受；指示轰击目标的，必须明知对方是敌人而向其指示轰击对象。但无论行为人实施何种具体行为，其犯罪的故意都表现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

(二) 间谍罪的认定

(1) 本罪与非罪的界限。在区分本罪与非罪的界限时，关键是看行为人有无犯罪的故意。如果行为人不知是间谍组织而认为是一般组织从而予以加入，事后发现是间谍组织又主动退出的；或者不知是外国间谍组织或者其代理人派遣的任务而接受，当发现自己所接受的是间谍组织或者其代理人所派遣的任务时拒绝执行的，那就不能构成本罪。

(2) 正确认定犯罪形态。本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法定的三种行为之一，就构成犯罪既遂。至于行为人参与间谍组织后是否实施了进一步的间谍活动；接受外国间谍组织或者代理人派遣的任务后是否完成了任务；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行为是否导致目标被炸毁，都不影响犯罪既遂的成立。

(3) 一罪与数罪的界限。参加间谍组织后又实施刺探、窃取、收买、非法提供国

家秘密或情报,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的,或者在接受外国间谍组织或其代理人派遣的任务后进一步实施完成任务的行为又触犯了其他罪名的,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都只能按一罪处理,而不能实行数罪并罚。对于前两种情形,应按牵连犯处理,因为参加间谍组织的目的就是为了实施其他犯罪活动,参加间谍组织的行为与接受间谍组织或其代理人派遣的任务后必然要实施完成任务的行为,两者之间也有一种牵连关系。对于上述两种情形的牵连犯,我们认为无论目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都可以按间谍罪一罪从重处罚。因为间谍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死刑,按此罪从重处罚既符合犯罪行为的整体情况,也可以做到罪刑相适应。上述第三种情形本身就是一个行为,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是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结果,因此,只能按间谍罪定罪,将严重的危害结果作为从重处罚的情节。

(三) 间谍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110条、第113条第1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根据《刑法》第56条、第113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十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是指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法律没有对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的性质进行限制,因此,只要是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秘密或者情报,不管该机构、组织、人员是否与我国为敌,不影响犯罪成立。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既包括设置在境外的机构、组织和居住在境外的人员,也包括境外机构、组织设置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和居住在境内的人员。其二,行为的方式有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四种。所谓窃取,是指通过盗取文件、秘密复制文件或者利用计算机、窃听、窃照等器械秘密取得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所谓刺探,是指探听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所谓收买,是指利用金钱、物质或者其他利益换取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所谓非法提供,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将国家秘密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行为。其三,行为的对象是国家的秘密或者情报。所谓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于一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具体包括:(1)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的秘密事项;(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7)经国家保密行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国家秘密分为绝密、秘密与机密三个等级。三个密级的国家秘密均能成为本

罪的对象。所谓情报,是指国家秘密以外的、一切有关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科技等不应该让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知悉的资料、情况和消息。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是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国家秘密或者情报,而故意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根据《刑法》第 111 条、第 113 条和第 56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根据《刑法》第 56 条、第 113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除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外,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十二、资敌罪

资敌罪,是指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资敌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资敌的行为。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1)资助行为发生在战时,非战时的资敌行为不能构成本罪,构成其他罪的,按其他罪处理。根据《刑法》第 451 条的规定,所谓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2)资助的对象为敌人。所谓敌人,是指敌对的营垒或者敌对的武装力量。(3)资助的方式仅限于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武器装备,是指枪支、弹药、坦克、大炮等武器以及运兵装甲车、指挥通信设备等直接为战斗服务的设备。军用物资,是指武器装备以外的供部队使用的物品,如军服、军被、军用帐篷、军用药品等。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是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处于战时和明知对方是敌人而故意供给对方武器装备、军用物资予以资助。根据《刑法》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根据《刑法》第 56 条、第 113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构成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及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

危害公共安全罪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和威胁着公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的安全，因而是社会危害性和危险性较大的一类犯罪，被规定为我国《刑法》分则第二章也彰显出立法者对此类犯罪严重危害性的重视。

危害公共安全罪具有如下构成要件：

(1) 本类犯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即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所谓“不特定”，是相对其他罪危害的“特定”人和物而言，所谓“多数”，是相对于其他犯罪一般只危害少数人和物而言。当然，有时侵犯人身权利罪和财产罪也会造成多人多物的损害，但其是以某个、某几个特定的人或者某项特定具体的财产为侵犯对象的，其可能造成的危害范围是有一定局限性的，是可以预料和可以控制的。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侵害的对象往往具有不特定性或虽然对象特定但为多数人或者重大财物，即造成的危害，不是限定于特定的个人或财产。而且绝大多数的犯罪往往在行为前无法确定其侵害的对象的范围，也无法预料和控制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其程度，所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常常超出了行为人的预料和控制。所以，犯罪行为一经实施，不论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愿意，都能够在一定条件下造成众多人员的伤亡或公私财产的广泛损失，或者形成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威胁。例如一把火能烧毁多少财产，一颗炸弹将炸死、炸伤多少人，在行为前都是无法预料和控制的。少数犯罪行为，即使指向特定的对象，但同时也对公共安全构成巨大的威胁，如盗窃、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虽然是以枪支、弹药、爆炸物为对象，但枪支、弹药、爆炸物一旦流散在社会上，就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也即构成侵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因此，如果犯罪行为只是指向特定的人身或财产，而且并不同时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就不能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应根据其侵犯的客体，分别构成侵犯人身权利或者侵犯财产的犯罪。

但需要指出，“不特定”并不是说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行為人没有特定侵犯对象或目标。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人，有的在主观上也有要侵犯的特定对象，同时也会对损害的可能范围有估计和认识，客观上有指向的目标，只不过其行为所造成或

可能造成实际后果则是犯罪分子难以控制的。因此,不能将“不特定”理解为没有特定侵犯对象或目标。

(2) 本类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危及公共安全,已经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可以作为的方式实施,也可以不作为方式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包括已经造成实际损害结果的行为,也包括虽未造成实际损害结果,但足以造成严重后果,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之所以说本章犯罪具有巨大的危险性,往往是由其客观特征所决定的。有些是其行为本身具有巨大的危险性,如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有些是因侵害的对象,如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枪支、弹药、爆炸物;有些是在特定的场合、时间、地点实施的行为,如交通肇事、重大责任事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等。因此,除了法律明文规定的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必须以造成严重后果为犯罪成立的必要要件以外,故意的行为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只要造成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就构成犯罪。

(3) 本类犯罪的主体既有一般主体,又有特殊主体。大多数犯罪,如放火罪、劫持航空器罪等,由一般主体构成;少数犯罪要求由从事特定业务或具有特定职务的人员构成,如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的主体,为依法配备、配置枪支的人员;重大飞行事故罪的主体为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有些罪可以由单位构成,或者只能由单位构成,前者,如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后者,如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根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对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4) 本类犯罪的主观方面既有故意,也有过失。具体而言:一是只能由故意构成的犯罪。出于故意的罪,有些只能是直接故意,如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等,有些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都可以构成,如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等。二是只能由过失构成的犯罪,如重大责任事故罪、交通肇事罪等。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

根据我国《刑法》分则第二章的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罪共有52个罪名。这类犯罪具体可以分为:

(1)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包括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 破坏公共设备、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包括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3) 实施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包括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帮助恐怖活动罪,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

活动罪,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劫持航空器罪,劫持船只、汽车罪,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4)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及核材料管理的犯罪。包括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丢失枪支不报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5) 重大安全事故的犯罪。包括重大飞行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责任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一、放火罪

(一) 放火罪的概念和构成

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要件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公共安全。本罪的对象是体现着公共安全的公私财物。放火烧毁自己或家庭所有的房屋或其他财物,足以引起火灾、危及公共安全,应以放火罪论处。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放火焚烧公私财物的行为。所谓放火,是指使用各种引火物,点燃目的物,引起公私财物的燃烧,制造火灾的行为。放火既可以用作为的方式实行,如用引燃物将焚烧目的物点燃;也可以用不作为的方式实行,但以不作为方式构成放火罪,必须以行为人负有防止火灾发生的特定作为义务为前提。

(3)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本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既可是直接故意,也可是间接故意。只要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引起公私财物的燃烧,造成火灾,危及公共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即为放火的故意。至于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二) 放火罪的认定

(1) 本罪与失火罪的界限。区别的关键是行为人主观上对可能发生火灾后果的心理态度。如果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引起火灾,并希望或放任火灾发生的,就应定放火罪。反之,应当预见却没有预见到可能发生火灾,或者已经预见到可能发生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引起火灾,就应当定失火罪。但是如由于过失行为而引起火灾的危险,有条件、有能力及时扑灭,但故意不扑灭任其燃烧,造成火灾的,失火行为应当

转化为放火行为,以放火罪论处。

(2) 本罪与以放火方法实施其他犯罪的界限。在司法实践中,有些行为人常常用放火的方法达到其他犯罪目的,如为杀人而对他人住宅放火;为破坏生产经营而放火等。对此,区分是放火罪还是其他犯罪,关键是看放火行为是否足以危害到公共安全。如为其他目的的实现而实施的放火行为足以危及公共安全,行为人对此也明知,应认定为放火罪;反之,如果放火行为不足以危及公共安全,则应按相应的犯罪处理。至于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则应综合考查对象的性质、特点、作案的时间、地点等具体情况。

(3) 本罪既遂形态与未遂形态的界限。理论上关于放火罪的既遂、未遂有各种学说。我国多采纳“独立燃烧说”。即只要放火的行为将目的物点燃后,已经达到脱离引燃媒介也能够独立燃烧的程度,即使没有造成实际的危害结果,也应视为放火罪既遂。反之,为未遂。如放火行为尚未实行完毕(如正要点火时被抓获),或者虽然当时已经点燃,但过后即熄灭,则应视为放火罪未遂。

(三) 放火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的规定,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决水罪

决水罪,是指故意破坏水利设施,制造水患,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决水行为。所谓“决水”,是指一切足以使水流横溢、泛滥成灾的行为。决水既可以为积极的作为,如破坏水闸、堵塞水道、决溃堤坝,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如不开放泄洪闸、不关闭防水堤的水门等。决水行为必须足以危害到公共安全,如决水行为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则不构成本罪。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根据《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的规定,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爆炸罪

爆炸罪,是指故意引发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引发爆炸物品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即对公私财物或者人身实施爆炸,危害公共安全。引发爆炸物品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从司法实践看,使用的爆炸物品,除了炸弹、手榴弹、地雷外,多为炸药(包括黄色炸药、黑色炸药和化学炸药)、雷管、导火索等起爆器材和各种自制的爆炸装置(如炸药包、炸药瓶等)。使用何种爆炸物、以何种方法引发爆炸物,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实施爆炸的地点,主要是在人群集中或者财产集中的公共场所、交通路线、财物堆放处等地方实施爆炸,如将爆炸物放在船只、飞机、汽车、火车上定时爆炸;在商场、车站、影剧院、街道、群众集会的地方制造爆炸。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根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本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只要故意实施爆炸，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构成本罪。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动机不影响本罪成立。根据《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的规定，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

（一）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概念和构成

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要件是：

（1）本罪的客体是公共安全。本罪的对象主要是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人身，以及危险物质能够发生毒害作用、数量比较大的财物，如牲畜、家禽、人工养殖的水产等。

（2）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首先，必须具有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所谓投放危险物质，是指向上述对象中投放能够致人死亡、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对重大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毒害性物质是指基于化学作用，能够致有机体死亡或者伤害的有机物或无机物的总称，如砒霜、氰化钾、剧毒农药等有毒的物质；放射性物质，是指能发出射线的物质，人在受大剂量照射后，引起放射性损伤，甚至死亡的物质；传染病病原体，亦称为“病原物”“病原生物”，是指能够引起疾病的微生物和寄生虫的统称。由于能够引起疾病的微生物和寄生虫的范围非常广泛，因此，作为本罪的“传染病病原体”，我们认为，应当以我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属于甲、乙、丙类传染病病原体为限。

本罪的具体行为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实施投放的地点，法律虽然没有限制，但是从构成本罪而言，应当是能够危害到公共安全的场所。

其次，投放危险物质行为必须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对公共安全的侵犯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行为已经对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所谓“重大损失”，就是指法律规定的“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害后果。二是尚未造成严重损害但具有造成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损害后果的危险状态。

对于尚未发生严重后果，行为是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性质的认定，必须结合实施行为的地点、时间等环境条件以及所投放的危险物质的性质、破坏能力等综合条件予以考察，不能将只要有投放危险物质行为，而不论场合、地点等，都作为本罪认定。

（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

自然人。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只要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引起不特定的或者多数人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的重大损害,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即可成立本罪的故意,至于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二) 投放危险物质罪的认定

(1) 本罪与以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实施的故意杀人罪及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界限。从构成特征说,投放危险物质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界限是清楚的,但因法律对故意杀人等罪的行为手段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规定,当行为人以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实施杀人或故意毁坏财物、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时,如何认定,实务和理论上均有不同看法。区分的关键是看投放危险物质行为是否危及公共安全。如果用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杀害特定的个人或毒害特定单位或者个人的少量牲畜、家禽,不危及公共安全的,属于故意杀人罪或故意毁坏财物罪或者破坏生产经营罪;如果同时危及公共安全的,则属于想象竞合犯,应以投放危险物质罪论处。

(2) 本罪与污染环境罪的界限。实践中一些单位和个人违反我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任意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等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危及公民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的安全,危害后果往往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相同。从构成特征上说,两罪的区别是:第一,主体范围不同。投放危险物质罪是以自然人为主体的犯罪;而污染环境罪的主体是单位和自然人。第二,客观方面不同。投放危险物质罪是将有危险物质投放到用于食用或饮用的特定物品中的行为,而且只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就构成犯罪既遂;而污染环境罪,是违反国家规定,有意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而且,污染环境,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构成犯罪。第三,主观方面不同。投放危险物质罪主观上是故意;而污染环境罪,虽然是有意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有害物质,但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则是过失。如果行为人是故意以某种科技方法投放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可以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或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反之,应以污染环境罪论处。

(三) 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的规定,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谓“其他危险方法”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

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相当的危险方法,如私设电网、驾车冲撞人群、使用放射性物质、扩散致病微生物等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只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即可以构成本罪。由于实践中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形式、手段很多,刑法不可能也无必要将所有的犯罪形式、手段都列举出来,因而以“其他危险方法”作概括性的规定。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根据《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的规定,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六、失火罪

失火罪,是指因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引起火灾,并且已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如仅有失火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构成犯罪。行为与造成严重后果之间必须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对于构成本罪所要求的严重后果,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2008 年 6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 1 条有明确规定。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为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这里的过失,是针对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而言,非指行为是有意还是无意。根据《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过失决水罪

过失决水罪,是指过失损坏水利设施,引起水灾,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决水已经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行为与造成严重后果之间必须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行为虽然引起决水,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不构成犯罪。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为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根据《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八、过失爆炸罪

过失爆炸罪,是指过失引发爆炸物,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引起爆炸,已经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行为与造成严重后果之间必须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行为虽然引起爆炸,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不构成犯罪。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为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根据《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

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九、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过失投放危险物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投放危险物质，已经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行为与造成严重后果之间必须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行为虽然引起一定结果，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不构成犯罪。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为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根据《刑法》第115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行为人过失地以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导致重伤、死亡或公私财产的重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性相当的行为，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行为与造成严重后果之间必须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为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根据《刑法》第115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一) 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概念和构成

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要件是：

(1) 本罪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本罪的对象，只限于法定的正在使用中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和航空器。破坏简单的陆用交通工具，如马车、自行车、三轮车、手推车、农用拖拉机等，一般不会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不构成本罪。但如果破坏的对象是用作交通运输的大型拖拉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本罪论处。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破坏交通工具，已经或者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或毁坏危险的行为。所谓倾覆，是指车辆倾倒、颠覆，船只翻沉，航空器坠毁；所谓毁坏，是指烧毁、炸毁、坠毁等完全报废或受到严重破坏的情况。所谓“足以”，是指构成本罪并不要求实际上已经发生倾覆、毁坏的结果，只要对交通工具的破坏达到足以使其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状态，即使尚未造成严重的后果，也构成本罪的既遂。判断是否足以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主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看交通工具是否正在使用期间。只有破坏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才可能危害到公共安全，“正在使用”的交

交通工具,既包括正在行使或航运中的交通工具,也包括停放在车库、码头、机场上的车辆、船只和飞机等已经交付使用,随时都可开动执行运输任务的交通工具。如果破坏的是尚未检验出厂或待修、待售之中的交通工具不构成本罪。二是看破坏的方法和部位。破坏交通工具的方法多种多样,如果以放火、爆炸的危险方法实施破坏,则为想象竞合犯,应以放火、爆炸罪或者以本罪论处,不实行并罚。如果以拆卸、打砸的破坏方法,则应看破坏的部位,破坏部位的不同,造成的后果也可能各不相同,但一般说来,只有对交通工具的那些重要装置或部件进行破坏时,才能构成本罪。如果破坏的只是交通工具的一般性辅助设施,不影响行驶安全,不构成本罪。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是间接故意。成立本罪的故意,必须明知破坏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并且希望或放任上述结果发生,或者发生倾覆、毁坏的实际结果。动机是各种各样的,如泄愤报复、嫁祸于人、贪财图利等。但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二) 破坏交通工具罪的认定

破坏交通工具罪与盗窃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当侵犯的对象均是交通工具时,易发生混淆。区别的关键是:破坏交通工具罪要求被破坏的对象,必须是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而盗窃、故意毁坏财物罪则无此限制,所以,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而盗窃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当交通工具未处于使用期间,即使盗窃交通工具上的设备或者破坏交通工具的设备,也不足以危害交通安全,应以盗窃罪或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如果交通工具是正在使用期间的,但只是盗窃交通工具上的一般设备或附属设备或者破坏交通工具的辅助设施(如门窗、座椅、卧具等),不足以危害交通安全的,应以盗窃罪或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反之,应构成本罪。由于对本罪的破坏手段法律没有限制,如果以危险方法如放火、爆炸等手段破坏交通工具的,为想象竞合犯。但应按照危险方法放火罪、爆炸罪定罪还是以本罪论处,理论上还有不同认识。

(三) 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116条、第119条的规定,犯本罪,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十二、破坏交通设施罪

破坏交通设施罪,是指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或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对象是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以及与交通运输安全有关的,正在使用中的交通设施。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破坏交通设施的行为。无论采用何种方法破坏,只要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就构成本罪既遂。所谓“其他破坏活动”,是指那

些虽没有直接破坏交通设施,但其行为本身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破坏活动,如乱发指示信号、故意提供错误的气象预报等。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破坏交通设施会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并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根据《刑法》第117条、第119条的规定,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十三、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坏电力设备罪,是指故意破坏电力设备,足以造成或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公共供电中的公共安全。对象为正在使用的电力设备。所谓“电力设备”,是指水力发电设备、火力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核能发电设备等供电设备和输变电设备,包括上述设备必需的建筑物。如水力发电的水轮机、压力水管、水泵、水井、水坝、水量水流观测设备以及其他水力设备;火力发电的热力设备如燃气机、锅炉,供电系统的供电设备如发电机、变波机、变压器、变压线路、调相机等。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破坏电力设备,足以造成或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破坏方法一般不影响认定,但使用放火、爆炸等方法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属于想象竞合犯,因放火、爆炸的性质严重,可以考虑以放火、爆炸罪论处。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根据《刑法》第118条、第119条的规定,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十四、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是指故意破坏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已经造成或足以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公共供给燃气、易燃易爆设备的公共安全。对象为正在使用中的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破坏燃气设备或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已经造成或足以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只要破坏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也成立犯罪既遂。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根据《刑法》第118条、第119条的规定,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十五、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是指过失损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损坏交通工具,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是指已实际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等重大公私财产的损失,或者多人伤亡的后果。

虽有损坏交通工具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构成犯罪。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过失是针对造成的严重后果而言。根据《刑法》第119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六、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是指过失损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等交通设施,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损坏交通设施,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是指已实际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等重大公私财产的损失或者多人伤亡的后果。虽有损坏交通设施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构成犯罪。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过失是针对造成的严重后果而言。根据《刑法》第119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七、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是指过失损坏电力设备,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公共供电中的公共安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损坏电力设备,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是指已实际造成重大公私财产的损失或者多人伤亡的后果。虽有损坏电力设备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构成犯罪。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过失是针对造成的严重后果而言。根据《刑法》第119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八、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是指过失损坏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公共供给燃气、易燃易爆设备的公共安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损坏易燃易爆设备,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是指已实际造成多人伤亡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损失。虽有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构成犯罪。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过失是针对造成的严重后果而言。根据《刑法》第119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九、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一)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概念和构成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本

罪为选择性罪名。

本罪的构成要件是：

(1) 本罪的客体为社会的公共安全。由于组织、领导和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是以实施恐怖犯罪活动为目的，因此，是直接威胁到不特定或多人的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即社会的公共安全。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①，所谓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①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②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③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④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⑤其他恐怖活动。所谓恐怖组织，是指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组织。

首先，组织、领导、参加的必须是恐怖组织。如果组织、领导、参加的是恐怖组织以外的其他犯罪组织，则不构成本罪，应根据相应的犯罪处罚，即只实施组织、领导、参加其他犯罪集团行为，而尚未实施具体犯罪行为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以该种犯罪的预备论处。其次，必须实施组织、领导、参加的行为。所谓“组织”，是指召集多人为首发起或者实施招募、雇佣、拉拢、鼓动多人成立恐怖组织的行为。所谓“领导”，是指对恐怖组织的成立以及恐怖活动实施策划、指挥和布置的行为。有关司法解释将“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规定为以下四种情形：①发起、建立恐怖活动组织的；②恐怖活动组织成立后，对组织及其日常运行负责决策、指挥、管理的；③恐怖活动组织成立后，组织、策划、指挥该组织成员进行恐怖活动的；④其他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情形。^② 所谓“参加”，刑法规定为两种情形，一为“积极参加”，二是“其他参加”。两者都是指明知恐怖组织的性质，仍加入的行为，区别在于参加的态度有区别。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积极参加”包括以下六种情形：①纠集他人共同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②多次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③曾因参加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④在恐怖活动组织中实施恐怖活动且作用突出的；⑤在恐怖活动组织中积极协助组织、领导者实施组织、领导行为的；⑥其他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情形。“其他参加”指参加了恐怖活动组织，但不具有上述“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的10种情形的行为。^③ 只要行为人实施组织、领导、参加行为之一，即可构成本罪；先后或者同时实施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为的，仍只构成一罪。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为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① 参见我国《反恐怖主义法》第3条的规定。

② 参见2018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等印发的《关于办理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

③ 参见同上。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应具有恐怖活动的目的。即明知是恐怖活动组织仍组织、领导、参加。动机是多种多样的,但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二)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认定

恐怖组织与一般犯罪组织(集团)的界限。恐怖组织,是指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组织。由于恐怖性犯罪活动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所以刑法规定,只要有组织、领导和参加恐怖组织的行为即构成犯罪。而其他犯罪组织(犯罪集团),虽然也具有为长期实施犯罪活动而组织、领导、参加的目的和行为,但并不以造成社会的恐怖为实施犯罪的目的,因此,相比较而言,其他犯罪组织的社会危害性较恐怖组织要轻。区别两者,关键在于有无恐怖活动的目的。组织、领导和参加非恐怖性犯罪组织,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不构成独立的犯罪,而只能依据犯罪集团实施的具体犯罪确定罪名。

(三)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120条的规定,犯本罪,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犯本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二十、帮助恐怖活动罪

帮助恐怖活动罪,是指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恐怖活动的培训,或者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两类行为:第一,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恐怖活动的培训的行为。所谓资助,是指通过提供场所、经费、物资等进行支持和帮助。在法律性质上,资助的行为就是一种帮助犯(从犯)的行为,但立法将其规定为实行行为,是独立的犯罪,不按照共同犯罪的从犯论处。资助,应当限于物资资助,而不包括在精神上予以鼓励。至于资助行为的实施,可以是事先提供,也可以是事中提供,还可以是事后提供。第二,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本罪的行为仅限于资助、招募或者运送人员,如果行为人超出资助、招募或者运送人员的范围,直接参与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行为的,应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处理。本罪的主体是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单位。本罪主观方面必须出自故意,即明知是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或者恐怖活动培训而予以资助或者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根据《刑法》第120条之一的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二十一、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是指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工具或者进行联络、培训、策划

等准备活动的行为。本罪在客观上只要具有下列行为之一,即具备客观构成要件:(1)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的;(2)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的;(3)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的;(4)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的。本罪的主体为任何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罪的主观方面只能出自故意。根据《刑法》第120条之二的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犯本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是指故意实施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故意煽动他人实施恐怖活动的行为。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行为,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实施宣扬恐怖主义、宣扬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三种行为之一的,即可构成本罪,至于采用的手段,不影响本罪的构成。本罪的主体为任何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罪的主观方面只能出自故意。根据《刑法》第120条之三的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十三、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是指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行为。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行为。本罪在客观上的特点是,行为人本人并不直接实施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而是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去实施破坏行为。如果行为人本人直接实施破坏行为,则不构成本罪,而应构成其他犯罪。本罪的主体为任何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罪的主观方面只能出自故意。根据《刑法》第120条之四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十四、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是指行为人实施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行为。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实施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行为。构成本罪,对于强制的手段没有限定,但要求实施强制的地点必须

是公共场所,而且强制他人穿戴的必须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本罪的主体为任何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罪的主观方面只能出自故意。根据《刑法》第 120 条之五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二十五、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是指行为人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且情节严重。本罪的主体为任何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罪的主观方面只能出自故意,即明知自己持有的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根据《刑法》第 120 条之六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十六、劫持航空器罪

(一) 劫持航空器罪的概念和构成

劫持航空器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危害航空运输安全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要件是:

(1) 本罪的客体为不特定或多数乘客的生命、财产及航空器的安全,即航空运输的公共安全。对象为正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主要是飞机)。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亦称《芝加哥公约》)的规定,航空器分为民用航空器和国家航空器,凡用于军事、海关或警察部门的航空器,是国家航空器,国家航空器以外的航空器是民用航空器。下述三个国际公约规定的劫持航空器的犯罪仅指对民用航空器的劫持,不包括国家航空器,即《东京公约》第 1 条、《海牙公约》第 3 条以及《蒙特利尔公约》第 4 条均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用的航空器。”因此,这里的航空器是专指民用航空器。劫持国家航空器,虽然同样具有严重的危害性,但不能构成劫持航空器罪。目前,我国《刑法》只有第 430 条第 2 款有军人驾驶航空器叛逃的规定,而非军人劫持国家航空器应按何种罪定罪处罚,《刑法》中尚未有明文规定,有待立法的进一步完善。

所谓“正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使用中”,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是指:“航空器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人员为某一次飞行而进行航空器飞行前准备时起,到任何降落后 24 小时止。”而且“使用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延长到本条(甲)款所指定义的航空器在飞行中的整个期间”。本条(甲)款规定:“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到打开任何一扇机舱门以卸载时止,均应被认为在飞行中。航空器被迫降落时,在主管当局接管该航空器及机上人员与财产责任以前,均应被视为仍在飞行中。”我国是上述公约的参加国,对“使用中”含义的解释,应参照公约上述规定的标准。依此,航空器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人员为某一次飞行进行准备时